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巧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巧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巧榆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7月30日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